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浙江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隔热等产品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525.42	40,000.00

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括拟搬迁的存量机器设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设备（包含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14,342.15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大经

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